

通辽科尔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YH【2026】—ZB00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

一、招标条件

本通辽科尔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4万元,招标人为通辽科尔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通辽科尔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供应商需全面响应,确保工作质量符合要求:

(1) 资产盘点 在指定时间内开展资产全面实地盘点、账实核对、数量与状态确认,成盘点底稿及差异明细。原值1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应补充照片、资产定位及权属相关信息,并在一体化系统进行完善卡片信息、确认资产使用状态。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和直接支配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等资产往来账款。

(2) 账务核对 进行账账、账证、账实核对,梳理差异原因,协助完成规范调账及账务处理。

(3) 清查鉴证 审核资产权属、价值、处置合规性等相关资料,对盘盈、盘亏、报废等事项出具鉴证意见。

(4) 资产清查报告编制(主体工作) 编制报表并正式出具资产清查报告,包含清查概况、资产状况、差异分析、鉴证结论、整改建议及资产处理意见,确保报告真实、准确、合规。

(5) 其他辅助工作 完成资产卡片核准、更新、上传,规范填报清查表格,整理归档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通辽科尔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辽科尔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20 09:30:00到2026-04-27 17:30: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30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奕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nmgyhxcg@163.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30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奕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华侨新村写字楼23楼。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通辽科尔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九、联系人

招标人：通辽科尔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王家窝堡村东南862米

联系人：萨如拉

电话：15204750517

邮件：54015451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奕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华侨新村写字楼23楼

联系人：李晓娜

电话：15561031449

邮件：nmgyhxcg@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薛佳（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内蒙古奕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通辽科尔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 清查专项审计服务项目报名文件

内蒙古奕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通辽科尔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通辽科尔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NMYH【2026】—ZB00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通辽科尔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供应商需全面响应，确保工作质量符合要求：

（1）资产盘点

在指定时间内开展资产全面实地盘点、账实核对、数量与状态确认，成盘点底稿及差异明细。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应补充照片、资产定位及权属相关信息，并在一体化系统进行完善卡片信息、确认资产使用状态。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和直接支配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等资产往来账款。

(2) 账务核对

进行账账、账证、账实核对，梳理差异原因，协助完成规范调账及账务处理。

(3) 清查鉴证

审核资产权属、价值、处置合规性等相关资料，对盘盈、盘亏、报废等事项出具鉴证意见。

(4) 资产清查报告编制（主体工作）

编制报表并正式出具资产清查报告，包含清查概况、资产状况、差异分析、鉴证结论、整改建议及资产处理意见，确保报告真实、准确、合规。

(5) 其他辅助工作

完成资产卡片核准、更新、上传，规范填报清查表格，整理归档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40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此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4. 质量要求

(1) 数据真实准确

资产盘点、账务核对、清查鉴证数据真实完整，账实、账账、账证相符，无虚假、遗漏、错报。

(2) 程序规范合规

严格遵循国家财经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委托方管理规定，清查流程、鉴证依据、调账处理合法合规。

(3) 报告专业有效

编制报表并出具的资产清查报告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结论客观、格式规范，满足报送、审计、财政核查及资产处置等使用要求。

(4) 成果及时完整

按期提交清查报告、工作底稿、支撑资料等全部成果，资料归档齐全、可追溯、可查验。

(5) 服务质量保障

对清查结果及报告质量负责，配合审核、答疑及必要修改，确保清查工作通过验收。

5. 服务期限

自采购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本次资产清查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审核之日止，具体服务进度需配合采购人工作安排。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只划分 1 个标段。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合伙企业；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三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期限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天。

4. 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5. 专业执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核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核定业务范围包含审计相关服务，且证书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处于有效状态，符合《会计师

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提供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加盖公章），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本项目。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获取时间

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7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30—下午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逾期不再受理。

2. 获取方式

供应商将报名材料加盖公章后制作成一个PDF文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nmgyhxc@163.com），发送邮件时请在主题栏备注“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人电话”，投标单位不需到场。资料送达时间以我方邮箱收到时间为准，经初审合格后，发布采购文件。

3. 报名材料要求（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DF文件清晰可辨）

（1）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合伙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内容：裁判文书网主页〉高级检索〉案由：刑事案件〉行贿〉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期限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天，超出此期限视为无效，确定无行贿犯罪记录；

(4)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期限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天；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 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核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7) 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本项目的书面承诺。

4. 采购文件发放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免费发送采购文件。

★注：A、上述报名材料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供应商须按要求完整提供，若出现未按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模糊、资料不合格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磋商。

B、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报名材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磋商、中选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售价为 0 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 9: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 递交方式

采用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方式，供应商将加密后的响应文件（PDF 格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nmgyhxg@163.com），发送邮件时请在主题栏备注“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收到时间为准，未按要求加密、未备注相关信息或逾期发送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2. 磋商相关要求

本次竞争性磋商开标及报价相关流程严格遵循以下要求，供应商须严格遵守时间节点，全程保持联系电话畅通：

1. 响应文件提交确认：供应商须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 前，确保加密后的响应文件已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nmgyhxg@163.com），9:30 后收到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按废标处理；

2. 密码提交：2026年4月30日上午9:30—10:00期间，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加密密码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件主题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加密密码”，逾期发送密码视为无效响应，按废标处理；

3. 二次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在确认收到所有有效密码后，立即通过邮箱向各合格供应商发送二轮报价表格；

4. 二轮报价提交：供应商须在2026年4月30日上午10:00—10:30期间，将填写完整、加盖公章的二轮报价表格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逾期提交视为放弃二次报价，按其首轮报价参与评审；

5. 价格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各供应商二轮报价后，将第一时间通过电话与供应商逐一确认最终报价，供应商须全程保持联系电话畅通，若电话无法接通或未及时确认，视为认可其提交的二轮报价。

供应商需安排授权委托人保持电话畅通，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报价确认、磋商相关工作，确保流程顺利推进。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通辽科尔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萨如拉

联系电话：15204750517

邮箱：540154513@qq.com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王家窝堡村东南862米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奕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晓娜



联系电话：15561031449

邮箱：nmgyhcg@163.com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华侨新村写字楼 23 楼

内蒙古奕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